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汽车配件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总投资	600万	
建设单位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6号	
行业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依据	2210-331082-07-02-495867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12000吨汽车配件		用地面积	2076.18m <sup>2</sup>	
排水去向	经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万元	
法人代表	郑海标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郑海标		联系电话	13586111187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6）	
产品名称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原审批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汽车配件	12000 t/a	圆钢	12500t	0t	12500t
		钢丸	10t	0t	10t
		液压油	0.6t	0t	0.6t
		切削液原液	0.5t	0t	0.5t
		机油	0.6t	0t	0.6t
		水性石墨乳	1t	-1t	0t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原批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750t/a	30t/a	780t/a	
电		30万度/年	0万度/年	30万度/年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台/套)	现状实际数量 (台/套)	新增数量 (台/套)	总数量 (台/套)	备注
压力机 J53-1600T	2	0	0	2	用于冲压
压力机 J23-1000T	3	0	0	3	
压力机 J23-630T	2	0	0	2	
电动螺旋压力机 EM-630T	2	0	0	2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DD2P-500	8	0	0	8	用于原材 加热
冲床 J23-400T	2	0	0	2	用于冲压
冲床 J23-250T	4	0	0	4	
冲床 J23-100T	5	0	0	5	
普通车床 6140A	5	0	0	5	用于机加 工
全自动卧式剪断机 YQ-100	2	0	0	2	用于下料
半自动卧式剪断机 YQ-60	2	0	0	2	
抛丸机 QR53210	3	0	0	3	用于抛丸
冲压模具	100 副	0	0	100 副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厂内，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东侧：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办公楼；

南侧：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厂界，隔围墙为台州陆讯塑业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久和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给中远水上设施有限公司）。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北侧约 348 米处有居民点大跳村。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跳村	367566	3184284	居民点	空气环境	二类区	北侧	348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利用现有空闲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p><b>1、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p> <p>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企业原租赁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滨海第一大道三号的闲置厂房，拟实施年产12000吨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同意（文号为台环建（临）〔2020〕140号，见附件4）。该项目自批复后，由于原出租方的问题，至今未建成投产。</p> <p>企业现重新选址拟租赁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6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2076.18m<sup>2</sup>）对原批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前后生产规模、设备均保持不变，规模为年产12000吨汽车配件。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331082-07-02-495867。</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冲压、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溶剂型、非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使用，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1</td> <td>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可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符合准入环境标准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降级为登记表。</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原批劳动定员 50 人，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2、总平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租用浙江亿腾电机有限公司所有的 1 栋工业厂房从事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所在车间设有办公区、下料区、抛丸区、车床加工区、加热、冲压区、机油、液压油仓库、危废仓库、钢材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模具堆放区、包装区等。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一、环境空气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0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0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80	5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8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二、地表水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坝角河、北洋河，属百里大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百里大河水系水功能区属于桃渚港、百里大河临海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pH		6~9		
COD	≤	20	30	40
NH <sub>3</sub> -N	≤	1.0	1.5	2.0
总磷	≤	0.2	0.3	0.4
高锰酸盐指数	≤	6	10	15
BOD <sub>5</sub>	≤	4	6	10
溶解氧	≥	5	3	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北洋河（北洋一路断面）2021.2.23~2021.2.25 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北洋河(北洋一路断面)	2021.2.23	7.21	5.18	6.0	20	7.7	0.446	0.12	0.04
	2021.2.24	7.21	5.23	5.7	18	6.7	0.412	0.10	0.03
	2021.2.25	7.24	8.15	5.7	19	6.7	0.504	0.11	0.02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	≤0.2	≤0.05
	最大污染指数	/	/	0.95	1.00	1.95	0.50	0.60	0.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V	III	III	I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北洋河（北洋一路断面）BOD<sub>5</sub>为V类水质，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其余指标均达标。地表水质超标主要是项目所在地地处滨海

河网地段、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有关。当地政府近年来逐渐加大污水管网的铺设范围，加强污水纳管的监管力度，提高污水纳管率，同时加强镇内河道整治，因此河道水质有逐渐改善的趋势。

### 三、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六、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采用冲压、机加工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提标改造后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3-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sup>①</sup>	20
尾水标准	6~9	100	30	150	10	15	10

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企业原租赁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滨海第一大道三号的闲置厂房，拟实施年产 12000 吨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同意（文号为台环建（临）〔2020〕140 号，见附件 4）。该项目自批复后，由于原出租方的问题，至今未建成投产。本报告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对原批项目进行简要介绍。

#### 1、原批项目产品方案

原批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1 原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汽车配件	12000 t/a

#### 2、原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2 原批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12500t	新料外购，表面基本无油渍
2	钢丸	10t/a	用于抛丸机
3	液压油	0.6t	150kg/桶
4	切削液原液	0.5t	150kg/桶，使用时需与水 1:10 配比
5	机油	0.6t	150kg/桶
6	水性石墨乳	1t	外购，液体，25kg/桶，主要成分为微粉石墨、硼砂和水，用于冲压润滑脱模剂，使用时需与水进行 1: 10 配比稀释

供水：原批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用水量约为 750t/a。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

#### 3、原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3 原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压力机	J53-1600T	2	用于冲压成型工序
2	压力机	J23-1000T	3	
3	压力机	J23-630T	2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EM-630T	2	
5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DD2P-500	8	用于原材加热
6	冲床	J23-400T	2	用于冲压切边工序
7	冲床	J23-250T	4	
8	冲床	J23-100T	5	
9	普通车床	6140A	5	用于机加工工序
10	全自动卧式剪断机	YQ-100	2	用于下料工序
11	半自动卧式剪断机	YQ-60	2	
12	抛丸机	QR53210	3	用于抛丸工序
13	冲压模具	/	100 副	/

#### 4、原批项目劳动定员、生产班制

原批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宿。

#### 5、原批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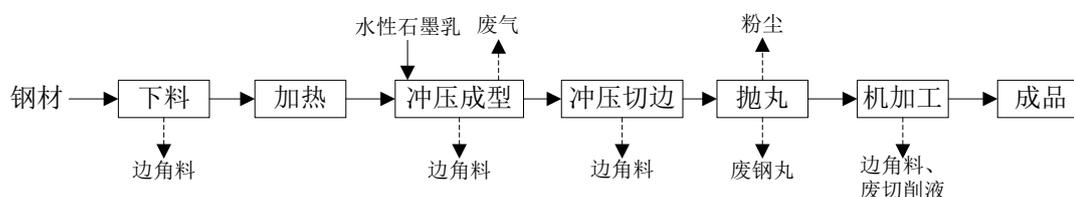


图 4-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6、原批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企业原批项目污染源强见下表 4-4，治理措施见下表 4-5。

表 4-4 原批项目污染源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冲压脱膜	冲压脱膜废气	少量	少量
	抛丸	抛丸粉尘	12.5t/a	有组织: 0.25t/a, 0.104kg/h, 17.4mg/m <sup>3</sup>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37.5t/a	637.5t/a
		COD <sub>Cr</sub>	0.223t/a	0.064t/a, 100mg/L
		氨氮	0.022t/a	0.01t/a, 15mg/L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485t/a	0t/a
	抛丸废气处理	集尘灰	12.2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3t/a	0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0t/a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3t/a	0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71t/a	0t/a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0.0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表 4-5 原批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冲压脱膜	石墨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抛丸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处理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资源化
	抛丸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资源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工件中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防治要求，做好相应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及污水池的防渗工作

##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 1、汽车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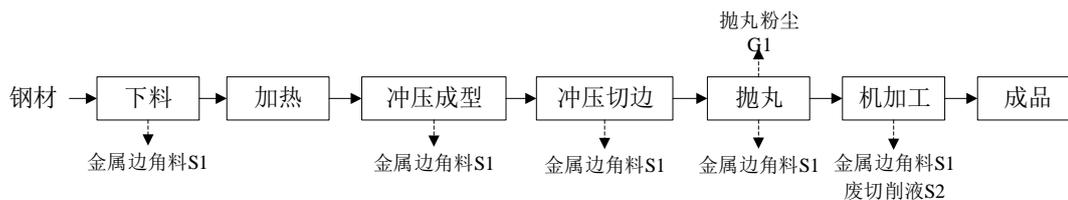


图 4-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采用剪断机将外购的钢材（表面不带油）按需要的尺寸截断。

**加热：**冲压成型前，需使用中频感应电加热设备将截断的钢材加热至 500-600℃，使其软化，待温度达到要求后，进入冲压工序，物料洁净，该工序无油烟产生。

**冲压成型：**将软化的钢材放入冲压模具中，通过压力机冲压的作用使其在模具中发生塑性变形，冲压成型后的压制件落入物料框内。由于冲压成型是在高温、高压下连续进行挤压，模具工作面损耗较快，要求对模具进行不断冷却以减少高温钢材与模具之间的摩擦，同时提高模具寿命。本项目通过压力机自带的喷头将压力机下方循环水池中的循环水喷至模具工作面，以起到降低模具工作面温度，使工件易于脱模。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冲压切边：**使用冲床做切边加工。

**抛丸：**采用抛丸机对毛坯工件进行表面抛丸处理。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机加工：**将完成抛丸的工件按设计要求通过车床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得到所需的成品，包装入库。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辅助设备	风机	-	
固废	下料、冲压、切边、抛丸、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	金属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2	废切削液
	抛丸废气处理	集尘灰	S3	集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4	油类物质
	设备检修	废机油	S5	油类物质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6	矿物油
		废切削液桶	S7	切削液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S8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三、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 (1)抛丸粉尘 G2

本项目毛坯工件需经抛丸处理，项目共设 3 台抛丸机。根据类比调查，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工件处理量的 1‰，处理量约 125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5t/a，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机运行过程中全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系统总风量按 6000m<sup>3</sup>/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发生源强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排放源强		
		kg/h	t/a			kg/h	mg/m <sup>3</sup>	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5.21	12.5	6000	有组织	0.104	17.4	0.25
					无组织	/	/	/
					小计	0.104	/	0.25

####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W1

项目定员 5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637.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223t/a，氨氮 0.022t/a。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637.5	350	0.223
			氨氮		35	0.022

(2)其他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配成稀释液，用水量为 5t/a。

项目冲压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添加，添加量约为 25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冲压	压力机 J53-1600T	频发	2	生产车间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压力机 J23-1000T	频发	3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压力机 J23-630T	频发	2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电动螺旋压力机	频发	2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原材加热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频发	8		75~80	/	/	75~80	2400
冲压	冲床 J23-400T	频发	2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冲床 J23-250T	频发	4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冲床 J23-100T	频发	5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机加工	普通车床	频发	5		75~80	/	/	75~80	2400

下料	全自动卧式剪断机	频发	2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半自动卧式剪断机	频发	2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抛丸	抛丸机	频发	3		80~85	减震	5	75~80	2400
辅助	风机	频发	1	楼顶	80~85	隔声	3	77~82	240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集尘灰（S3）、废液压油（S4）、废机油（S5）、废油桶（S6）、废切削液桶（S7）、废抹布及废手套（S8）、生活垃圾（S9）。

##### 1) 金属边角料 S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料、冲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75t/a；本项目抛丸机内钢丸收集回用，定期更换废弃，废钢丸产生量为 10t/a。因此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5t/a，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2) 废切削液 S2

本项目切削液消耗量为 0.5t/a，与水 1:10 配比使用，考虑到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部分损耗，废切削液产生系数按 0.2 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1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集尘灰 S3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5t/a，外排量为 0.25t/a，则本项目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12.25t/a，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4) 废液压油 S4

本项目剪断机、压力机等设备维护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添加损耗，但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品质变差，需要更换新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6t/a，约有 50% 形成废液压油，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机油 S5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也会更换机油，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机油用量为 0.6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需委托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S6

主要为液压油、机油等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10%，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2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切削液桶 S7

主要为切削液使用后的包装物。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10%，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抹布及废手套 S8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

9) 生活垃圾 S9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485	48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	一般固废	固态	/	12.25	12.2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7.5	7.5	
小计						504.75	504.75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1.1	1.1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液态	机油	0.3	0.3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矿物油	0.12	0.12	
8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切削液	0.05	0.05	
9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	0.05	0.05	
小计						1.92	1.92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废切削液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表 4-12 迁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源强变化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批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冲压脱模废气	石墨尘	少量	0	少量	0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2.5t/a	12.5t/a	12.5t/a	12.5t/a	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37.5t/a	637.5t/a	637.5t/a	637.5t/a	0
		COD <sub>Cr</sub>	0.223t/a	0.223t/a	0.223t/a	0.223t/a	0
		NH <sub>3</sub> -N	0.022t/a	0.022t/a	0.022t/a	0.022t/a	0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485t/a	485t/a	485t/a	485t/a	0
	抛丸	集尘灰	12.25t/a	12.25t/a	12.25t/a	12.25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3t/a	0.3t/a	0.3t/a	0.3t/a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1.1t/a	1.1t/a	1.1t/a	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3t/a	0.3t/a	0.3t/a	0.3t/a	0
	原料使用	废油桶	0.12t/a	0.12t/a	0.12t/a	0.12t/a	0
		废切削液桶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0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7.5t/a	0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①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抛丸	6000	15m	设备自带收集装置	100%	布袋除尘	98%	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可行技术）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抛丸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1°38'30.402"	28°46'31.428"	15	0.4	20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无组织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颗粒物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2.604	1.302	0.5	3 年 1 次 <sup>①</sup>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12.5	0.25	0.104	17.4	/	/	3.3	120

由上表可知，抛丸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北侧 348m 处的大跳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提标改造后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15mg/L）。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8'32.569"	28°46'30.540"	637.5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上实环境（台州）	COD <sub>Cr</sub>	100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sub>3</sub> -N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500
		NH <sub>3</sub> -N		35

### (1)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按5万m<sup>3</sup>/d，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处理水量2.5万m<sup>3</sup>/d，第二期扩建到5万m<sup>3</sup>/d，总投资约1.68亿元。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位于临海园区南侧中部，紧邻台州湾，规划面积270亩。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2006年动工先建设1.25万m<sup>3</sup>/d（一期一阶段工程），2007年10月23日开始调试，于2011年1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于2012年启动，《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m<sup>3</sup>/d）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临环审[2012]215号通过临海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以临发改投资[2012]180号通过临海市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以临发改基综[2013]177号通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总工程规模为2.5万m<sup>3</sup>/d，包括改造1.25万m<sup>3</sup>/d（即现有已建成的一期一阶段工程），扩建1.25万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调节池、水解生化池、中沉池、CASS池、中和池等设施，新建一沉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膜格栅池、MBR池、芬顿流化床等设施。工程完工后，出水中COD、氨氮浓度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改造升级提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改造后的污水厂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主要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 MBR+芬顿氧化，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4-20，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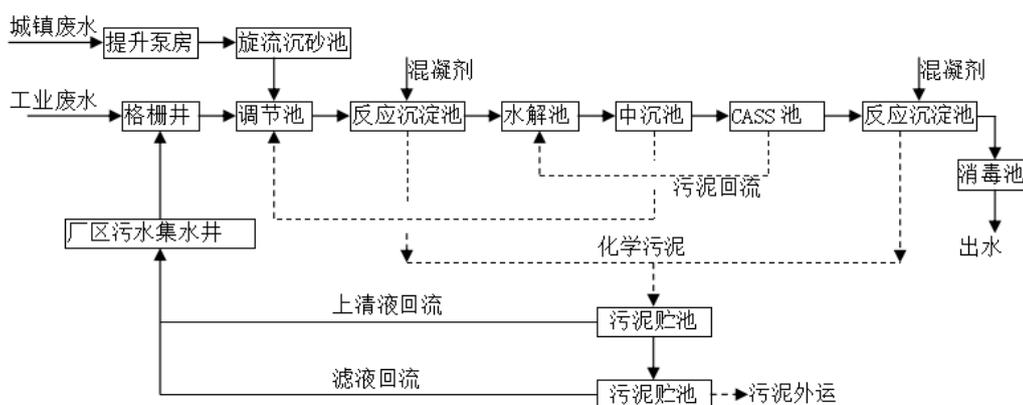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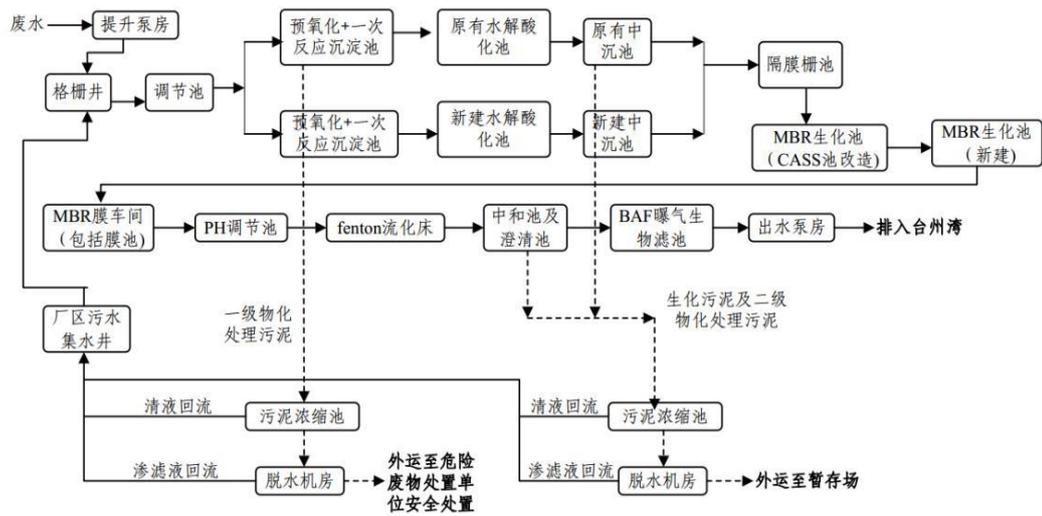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厂一期工程（改扩建后）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0 污水厂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P (mg/L)	色度 (倍)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500	40	4	300
出水水质	6~9	100	30	150	15	1	80

\*注：COD、BOD<sub>5</sub>设计进水浓度分别为1000mg/L、500mg/L，表中数值为当地管理部门确定的进水浓度。

污水厂的一期改扩建工程于2017年3月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该工程从2017年3月19日开始进水调试运行，目前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了解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表4-21。

表 4-21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 流量 (L/s)
2022/6/27	7.85	81.8	0.126	0.171	19.591	187.95
2022/6/26	7.82	79.36	0.1202	0.173	18.904	189.84
2022/6/25	7.85	80.12	0.121	0.179	18.479	194.21
2022/6/24	7.83	77.73	0.1142	0.204	17.434	189.5
2022/6/23	7.83	69.71	0.1122	0.106	16.639	194.79
2022/6/22	7.84	59.77	0.124	0.16	16.231	192.26
2022/6/21	7.83	63.59	0.3425	0.104	16.023	180.19
外排标准	6~9	100	15	1.0	0.5	/

## (2)纳管可行性分析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目前正常日处理废水量约 1.6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废水接纳能力，项目所在区域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2.13t/d），能够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提标改造后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637.5
COD <sub>Cr</sub>	100	0.064
氨氮	15	0.01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由于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复杂，不会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之间。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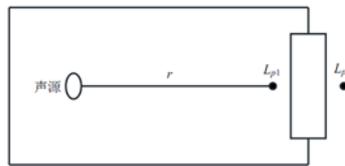


图4-6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预测，该软件是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5	50.2	达标
2	南侧厂界	65	55.6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56.8	达标
4	北侧厂界	65	59.6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集尘灰(S3)、

废液压油（S4）、废机油（S5）、废油桶（S6）、废切削液桶（S7）、废抹布及废手套（S8）、生活垃圾（S9）。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485	48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	一般固废	固态	/	12.25	12.2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7.5	7.5	
小计						504.75	504.75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1.1	1.1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液态	机油	0.3	0.3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矿物油	0.12	0.12	
8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切削液	0.05	0.05	
9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	0.05	0.05	
小计						1.92	1.92	/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座约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东南侧设置一座约 20m<sup>2</sup>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

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年	0.3	20	车间东南侧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桶装	每半年	0.55		
		废机油	900-249-08	T, I	桶装	每年	0.3		
		废油桶	900-218-08	T, I	扎捆垛存	每年	0.12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T/In	扎捆垛存	每年	0.05		
		废抹布及手套	900-006-09	T/In	袋装	每年	0.05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袋装	每月	40.5	50	车间东侧
		集尘灰	/	/	袋装	每月	1.5		
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25	/	/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机油、液压油仓库	原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机油、液压油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办公楼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泄露、渗漏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
2	机油、液压油仓库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危险物质泄露	泄露、渗漏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
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大气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1.7	2500	0.00068
2	危险废物	/	1.37	50	0.0274
合计					0.0280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

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

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4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环评建议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	1次/季度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产前，应该及时和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本环评建议的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4-26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调查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3个平行样	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监测不少于2天，每次监测时间不小于1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废水	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4次	标准排放口及标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台账；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Leq dB(A)	连续监测不少于2天，昼间不少于2次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2.5t/a	有组织：0.25t/a， 0.104kg/h，17.4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37.5t/a	637.5t/a
		COD <sub>Cr</sub>	0.223t/a	0.064t/a，100mg/L
		NH <sub>3</sub> -N	0.022t/a	0.01t/a，15mg/L
固废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485t/a	0t/a
	抛丸	集尘灰	12.2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3t/a	0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0t/a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3t/a	0t/a
	原料使用	废油桶	0.12t/a	0t/a
		废切削液桶	0.05t/a	0t/a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0.0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5dB。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经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p>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单位 单位: t/a														
项目		原批排放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后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25	0.25	0.25	0.25	0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37.5	637.5	637.5	637.5	0								
	COD <sub>Cr</sub>	0.064	0.064	0.064	0.064	0								
	氨氮	0.01	0.01	0.01	0.01	0								
<p>烟粉尘为备案指标，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6，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5-2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th> <th>“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96</td> <td>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北侧 348m 的大跳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96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北侧 348m 的大跳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96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北侧 348m 的大跳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制革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制革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2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北侧348m的大跳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可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一、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审查小组审查。本次评价对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5-3 生态空间清单（部分）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北洋片区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6	 <p>（滨海第一大道以东，新港路以北）</p>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p> <p>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p> <p>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3、加强区域内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4、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p>	主要为滩涂围垦地，少量工业用地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p>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b>资源开发效率：</b></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	--	--	--

**表 5-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部分)**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北洋片区工业区块（枫林大道以南、吉利大道以北）	禁止准入类	/	新建电镀生产线（特殊项目配套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规划定位及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准入类	三类工业项目	含磷磷化工艺	/	规划定位及环境改善要求

**表 5-5 环境标准清单（部分）**

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准入标	北洋片区	II-2（枫林大道以南、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	<p><b>管控要求：</b></p> <p>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p>

	准	新港路以北)	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06	<p>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3、加强区域内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4、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b>禁止准入产业：</b> 新建电镀生产线（特殊项目配套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b>限制准入产业：</b> 三类工业项目、含磷磷化工艺；高耗水行业及项目</p>
--	---	--------	-------------------------------	--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政办发[2015]1 号）。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浙环发[2017]4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临海市合成革行业 VOCs 防治操作规程和长效管理机制》（临环[2019]97 号）；《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浙头门港管[2020]59 号）。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二大道 6 号，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6；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机加工，不涉及电镀、热镀锌钝化工艺、含磷磷化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磷化工艺，不属于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实施后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厂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对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可做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综上，项目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处理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下料、机加 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 单位	资源化
	抛丸	集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切削液桶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 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 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对压力机、冲床、剪断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达 GB12348 -2008中 的3类标准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5
废水治理	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5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	1
环保投资合计		15

总结论：台州市聚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